

关于对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85 号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陶海英、张炳辉、方小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张炳辉、方小波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张炳辉、方小波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5日